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出海联盟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出海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经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牵头成立，由纺织服装行业教育出海相关院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组成的合作机构。为明确联盟的宗旨与活动内容，促进成员间的团结协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联盟名称：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出海联盟，英文名称：（China Textile and Apparel Education Overseas Alliance）。

第三条 联盟性质：集纺织服装行业海外人才培养、社会培训、教育研究、技术服务、人才认证、校企合作为一体的非赢利性和非法人社会组织。

第四条 联盟宗旨：服务中国纺织服装产业海外发展需求，推进中国纺织服装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通过整合国内院校、行业企业的优势资源，制定国际化职业能力标准、开发模块化国际课程、共建实训基地、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加强师资建设，推动纺织服装教育“走出去”，形成“政校企协”多方联动的国际合作范式，为中国企业海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为海外友好国家及地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提供帮助、支持。

第二章 联盟成员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并遵守联盟章程；
- （二）有加入联盟的意愿，并愿意履行联盟义务。

第六条 加入联盟程序：

- (一) 提交加入联盟申请书;
- (二) 通过资格审核。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七条 本联盟的成员为平等互助关系，实行委员制管理。由联盟成员单位各推荐 1 名代表担任联盟委员，原则上由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联盟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联盟的工作和活动。

第八条 联盟委员会通过联席会议、专项决策小组等机制，强化成员单位间的统筹协调，确保联盟发展方向与区域产业需求深度契合。其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制定联盟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及区域合作机制框架，协调成员单位资源分配与分工协作，推动技术标准互认、跨国人才联合培养等核心议题的决策实施；协调中国与海外国家在纺织服装技术革新、产业链升级等领域的政策对接与资源联动，牵头建立纺织服装技术培训质量评估体系与区域性职业技能认证标准，监督成员单位培训项目的执行效果与产业适配性，动态监测联盟品牌建设与成果转化。

第九条 为便于召集、主持联盟工作，联盟设主任委员 1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主任委员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人员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在成员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选拔，轮流担任。

第十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联席会议、制定年度计划，协调各方成员的工作对接，确保跨部门、跨区域任务高效推进；负责文件归档、信息发布、数据汇总及进度跟踪；维护联盟官方网站与数字化平台，保障信息透明与资源共享；对接中国与海外政府与行业机构，推动培训补贴、人才招聘等政策落实。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纺织服装产业在海外的布局情况，联盟

设东南亚、金砖国家、非洲、中东欧、中亚等五个区域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员担任。组长、副组长的职责包括：统筹协调区域内成员单位资源，促进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与海外产业需求衔接；推进国际化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课程开发及实训基地建设；搭建政校企协合作平台，组织区域内技术交流与师资培训；协调解决成员单位在跨境教育合作中的实际问题，定期汇总区域成果，促进各工作组经验共享，提升联盟国际影响力。

第四章 工作范围

第十二条 联盟的主要工作：

（一）为政府部门制订行业海外教育发展政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承担政府部门和联盟成员单位赋予和委托的工作项目和工作任务；

（二）制定与推广海外纺织服装行业人才职业能力标准；

（三）开发出海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模块化发展，重点涵盖智能制造、精益管理、跨文化沟通等领域；

（四）组织编制海外教学及培训教材，推进教材双语化、数字化建设；

（五）规范及推广海外纺织服装行业人才认证工作；

（六）推进海外纺织服装行业教育专家资源库建设；

（七）联合开展海外培训，提升本土员工技能水平；

（八）为海外国家相关学校教师开设研修班，提升其教学能力与产业实践经验；

（九）搭建海外纺织服装行业教育合作交流平台，促进院校工作协同，促进联盟成员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及无序竞争。

第五章 联盟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章程修改、发展规划、合作方针、目标实施等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权利，对联盟的工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二）经过委员会同意，能以“中国纺织服装行业教育出海协作联盟”的名义开展有关活动；

（三）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有权向委员大会提出议案，并可获得在教学、招生、就业、师资、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四）参加本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入盟自愿，退盟自由。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本章程、有关规章制度及联盟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

（二）执行联盟决议；

（三）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承担实质性工作；

（四）为联盟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树立联盟良好形象，团结协作，自觉维护联盟的声誉与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委员大会表决通过生效。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经委员大会提出并表决通过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联盟委员大会。